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余岳勳

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分監執行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毒偵字第8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於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岳勳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(驗餘淨重:零點肆柒零陸公克)沒收銷燬，扣案之注射針筒貳支沒收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之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」應更正為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」、並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（一）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，願受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之宣告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(驗餘淨重:零點肆柒零陸公克)沒收銷燬，扣案之注射針筒貳支沒收。（二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，願受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宣告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

01 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02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  
03 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  
04 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11  
05 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。

06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  
07 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  
08 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  
10 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 
13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家 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6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 
18 書 記 官 魏 巧 雯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  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